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拟将募投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1年2月延长至2023年2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6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79.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19.8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8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46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377.54	6,377.54	3,613.42	56.66%
2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42.33	4,042.33	1,342.43	33.2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20,419.87	20,419.87	14,955.85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同时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经公司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中“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分别为 56.66% 和 33.21%。上述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项目完工日期由 2021 年 2 月延后至 2023 年 2 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发布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对募集资金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改为利用现有场地并租赁办公楼进行研究开发活动，研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研发费用，包括支付上海总部研究院及武汉分院的研发人员工资、研究院武汉分院的房屋租赁费等。“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改为在上海总部生产厂区内建设一个集中式的综合展示中心，并购建 4 台移动展示平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3,613.42 万元，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审慎起见，公司拟延长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42.43 万元，目前总部展示中心正在建设当中，进度未及预期。加之公司对移动展示平台的建设标准较高，从前期采购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到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运输，再到验收及安装调试，耗费的时间超过预期，从而导致移动展示平台的进度有所延缓。综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项目完工日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1 年 2 月延长至 2023 年 2 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完成期的变化，不涉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有关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